

朝阳区崔各庄乡来广营北路29-324等地块二类居住及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南

1#住宅楼等58项（南1#住宅楼（公租房B）等58项）-室外弱电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朝阳区崔各庄乡来广营北路29-324等地块二类居住及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中直区域标段）、朝阳区崔各庄乡来广营北路29-324等地块二类居住及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保办区域标段）、朝阳区崔各庄乡来广营北路29-324等地块二类居住及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商品房1区域标段）、朝阳区崔各庄乡来广营北路29-324等地块二类居住及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商品房2区域标段）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京发改（核）（2022）2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东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崔各庄乡来广营北路29-324地块（部分），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朝阳区崔各庄乡来广营北路29-324等地块二类居住及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南1#住宅楼等58项（南1#住宅楼（公租房B）等58项）-室外弱电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朝阳区崔各庄乡来广营北路29-324等地块二类居住及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南1#住宅楼等58项（南1#住宅楼（公租房B）等58项）-室外弱电工程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137147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 1054 （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朝阳区崔各庄乡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弱电管网系统、室外智能化专网系统、室外视频监控系统、室外可视对讲系统、周界报警系统、停车管理系统、智慧跑道系统、人行道闸系统，以及上述范围内的设备材料供应、安装、软件部署及约定授权、系统接入和联合调试、检测及验收配合、培训、竣工资料及管理权限移交、交付和保修等相关工作。

2.6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 / 年 /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机电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一级 （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____否决性____（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 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____采用____（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 其他要求____/____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7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7____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____7____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____可以____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____2026____年____10____月____30____日____17____时____00____分至____2026____年____11____月____04____日____17____时____00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2026____年____11____月____10____日____16____时____00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____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____。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

联 系 人：王真

电 话：010-87235042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10层

联 系 人：王慧、魏冉

电 话：18513056967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王真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87235042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尹娜010-62091849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尹娜010-62091849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